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農展館南路13號瑞辰國際中心719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2. 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張志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寧忠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胡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擴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然而，股東可使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使用瀏覽器的設備，觀看及收聽網上直播的股東週年大會，網址如下：<https://voovmeeting.com/dm/ORYsSmcz7Evd>。股東可自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大會結束期間進入直播頁面，並在大會期間透過以上直播頁面網址提交問題。股東亦可提前向以下電郵地址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ir@c-ruifeng.com。有關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直播頁面的詳情，將應股東要求，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3個營業日寄發至上述電郵地址，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張志祥先生、寧忠志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代表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減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任何股東或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以及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i) 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所有股東及代表必須全程正確地佩戴外科口罩直至離開會場為止；及
- (iv)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由於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12.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新型冠狀病毒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